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德

選任辯護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13號、113年度偵字第8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良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良德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遮斷金流斷點，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結果之發生，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某時，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朴子門市，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件帳戶）之提款卡寄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夢婕」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林夢婕」），復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嗣「林夢婕」與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楊立然、陳俊文、謝吉昌、高敏菁、曾意婷、劉思妤、林汶諭等人（下稱楊立然等7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旋均遭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之斷點。嗣楊立然等7人發現

01 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陳俊文、謝吉昌、高敏菁、曾意婷、劉思妤、林汶諭訴
03 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4 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0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1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1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認定事實
13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陳良德及其辯護
14 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頁)，復經本院於審理時
15 逐項提示，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
16 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
17 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
18 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
20 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
21 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
22 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
23 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予「林夢婕」，並
25 傳送密碼，且本案帳戶有遭使用於收受楊立然等7人因遭詐
26 騙而匯入之前開款項，嗣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27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為對方說他們
28 的錢卡在金管會，要我匯一筆資金作認證，我拒絕，對方又
29 說要提供提款卡做認證，並說認證3天完，就會還我，但我
30 不知道如何認證等語。辯護人則以：詐騙集團向被告誣稱有
31 替其申請到福利金，需要提供銀行帳戶，之後又跟被告說輸

01 入帳號有誤，要金融卡做認證，被告因而寄出金融卡，是被
02 告沒有容任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之不確定故意，且目前詐騙
03 集團取得帳戶手法不斷變化，現今都用詐騙方式取得不知情
04 之被告之帳戶，被告有正常工作及收入，沒有需要去把帳戶
05 出賣給詐騙集團使用之需要等語置辯。經查：

06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7 卡寄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夢婕」，並傳送密碼予其使
08 用；楊立然等7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於
09 附表所示時間、方式、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其後匯入金額旋
10 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並有
11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手機對話內容翻
12 拍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嘉布警偵字第字第0000000000號
13 【下稱警494】卷第33至34頁，嘉布警偵字第1130008026號
14 【下稱警026】卷第12至13頁，113年度偵字第7213號【下稱
15 偵7213】卷第27至29頁)以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6 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人復與其所屬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犯
18 行使用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提款之人頭帳
19 戶等事實。是以，本案帳戶確實已淪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無
20 誤，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2 使用之行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3 之不確定故意：

24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25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26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27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28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29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30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31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要求告知密碼等資料，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資料，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 被告自陳其不認識「林夢婕」，也不認識「LINE」暱稱「Chris-湘」及「劉丹琴」等語。然一般將自己重要的帳戶資訊交付他人，理當謹慎確認對方身分、工作、流程、並要求對方提出證明文件，時刻追蹤帳戶狀況等，然被告除不知悉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者為何人，更不知對方如何可藉由提款卡辦理認證等情，被告即率爾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亦彰顯其對於自身金融帳戶為他人隨意使用乙事默不關心之心態。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有說要做認證，我不知道認證是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依被告所述其不知何謂認證，其顯不知其流程及必要為何，則被告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益徵被告輕率交付其名下帳戶資料之行為，更有縱容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恣意使用。

3. 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欺集團之犯行，此可謂

01 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查被告現年為40歲，自陳
02 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堆高機操作人員(見本院卷
03 第68頁)，則被告於本案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
04 顯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且有社會經濟活動之人，而非
05 屬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未受教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對於
06 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實施詐騙並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
07 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當可知悉。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8 稱：我知道金融帳戶不能隨便提供給他人，因為會變成洗錢
09 帳戶；我不認識「林夢婕」，也不認識「LINE」暱稱「Chri
10 s-湘」及「劉丹琴」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由被告
11 前開供述，被告知悉其名下帳戶不得隨意供他人使用，否則
12 可能會成為洗錢之帳戶，是被告主觀上應清楚知悉本案帳戶
13 之提款卡、密碼交出後，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
14 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工具，然被告竟仍將本案帳戶
15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素未謀面之
16 人使用，雖無確信本案帳戶必定遭他人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
17 犯罪工具，然應有縱若有人持以為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反
18 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幫助某詐騙集團犯罪之不
19 確定故意。

20 4.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既知悉提供本案帳戶之
21 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有可能構成洗錢，理當更不應將前開金
22 融資料擅自提供，脫離自己之掌控，使對方具有自由使用前
23 開帳戶之權限，益證被告有容任本案帳戶被該詐騙集團使用
24 作為犯罪工具及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意欲，
25 被告及辯護人空言辯稱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顯屬卸責
26 之詞，無足採憑。

2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31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得楊立然等7人財物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01 分擔等情事，被告所為自屬幫助犯詐欺取財之行為。

02 (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
03 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
04 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
06 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
07 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8 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
09 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10 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
11 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
12 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13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
16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
17 為智識能力正常之人且瞭解金融帳戶攸關個人信債，亦明白
18 若隨意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其重大犯罪所
19 得財物，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取得人頭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
20 用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
21 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亦應屬幫助洗
22 錢之行為。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26 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楊立然等
27 7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尋求救濟困難，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且未與楊立然等7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然考量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動機、所致損害金額，暨兼衡被告在本院審理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不予詳述，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帳戶明細記載交易時間為主)、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戶	證據
1	楊立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起，以「LINE」暱稱「Shirley」與楊立然聯絡，佯稱至「ZONE MARKET」網站投資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4月11日19時29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1.楊立然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10至12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494卷第36、38至43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494卷第46至55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警494卷第44至46頁)。
2	陳俊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前，以「LINE」暱稱「欣欣」向陳俊文佯稱至「托克國際投資」網站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4月12日12時23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1.陳俊文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13至16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494卷第56、61至66頁)。
3	謝吉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前，以「LINE」暱稱「張佳妮」向謝吉昌佯稱至「阿里全球購Ali	於113年4月13日14時23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	1.謝吉昌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17至19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Express投資(博奕)」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494卷第67、71、73至75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494卷第77至79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警494卷第80至82頁)。
4	高敏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以暱稱「Kun-Yu Liu」在臉書社團內張貼文章，佯稱有販售富士相機云云，致高敏菁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4月13日16時56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13,500元至本案帳戶。	1.高敏菁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20至22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494卷第83、85至89頁)。 3.「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494卷第90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494卷第91頁)。
5	曾意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假冒蝦皮購物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曾意婷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依指示連結操作開通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4月14日16時5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49,986元至本案帳戶。 於113年4月14日16時56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49,987元至本案帳戶。	1.曾意婷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23至30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494卷第94、97至102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494卷第104至105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494卷第103至104頁)。
6	劉思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劉思妤佯稱未完成金流認證，致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劉思妤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4月14日17時2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30,069元至本案帳戶。	1.劉思妤於警詢之指述(見警494卷第31至32頁)。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494卷第107、109至112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494卷第113至115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494卷第114頁)。
7	林汶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日13時15分，在臉書張貼出售演唱會門票	於113年4月13日17時41分許，以網路	1.林汶諭於警詢之指述(見警026卷第8至11頁)。

(續上頁)

01

		假訊息，致林汶諭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轉帳方式匯款6,000元至本案帳戶。	2.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026卷第14、16至19、21至24頁)。 3.「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026卷第25至30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見警026卷第27頁)。
			於113年4月13日17時41分許，匯款6,000元至本案帳戶。	